

4月9日  
4月9日  
据  
卷  
件  
据  
居  
上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 100328 号“中华”商标 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2010〕第 05871 号

申请人：汪石如。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076 号 28 楼 C 座。

被申请人：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委托代理人：上海长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对被申请人注册的第 100328 号“中华及图”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撤销注册申请，我委依法受理。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委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主要理由：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主要答辩理由：1、争议商标始创于 1950 年，注册于 1952 年 2 月，而我国第一部《商标法》颁布于 1982 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和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对争议商标没有溯及

力。2、争议商标具有很强的艺术性和很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并非对中华民族美好形象的亵渎。综上，争议商标的注册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争议商标及产品所获荣誉证明复印件。

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申请人补充如下质证意见：1、法不溯及既往是指对发生在法律颁布、实施前的“行为”不予追究，本争议申请的不在于追究被申请人在法律施行前使用争议商标的责任，而是要撤销其明显违反现行《商标法》的注册。此外，“从旧兼从轻”原则是刑法适用原则，被申请人的答辩显然是在混淆概念。2、被申请人提交的争议商标荣誉证明系其自行制作，缺乏证明效力；而产品荣誉证明反映的是产品品质，与本案诉求无关。

我委经审理查明：争议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4类卷烟商品上，注册号100328，专用权自1979年10月31日始，经多次续展目前仍为有效商标。

我委认为：颁布于1982年8月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在第八章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在此后的两次修订中，此规定均未作改动。由于争议商标专用权的起始日早于《商标法》施行日，根据前述规定，申请人的撤销理由不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15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开石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第3类商品裁定案  
对第三人证据质证意见

被诉人名称：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卷烟出口部(本复印件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另附)

被诉人地址：

被诉人电话：

被诉人传真：

被诉人电子邮件：

被诉人负责人姓名：

被诉人负责人职务：

被诉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被诉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号：

被诉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合议组成员：孙明媚

郭京平

乔烨宏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